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53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鄭天財Sra．Kacaw 郭國文 林岱樺  
陳超明 陳亭妃 蘇治芬 蘇震清 賴瑞隆   
廖國棟Sufin．Siluko 邱志偉 徐永明 莊瑞雄  
邱議瑩 周陳秀霞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羅明才 葉宜津 江啟臣 陳明文 鍾孔炤  
蕭美琴 童惠珍 吳秉叡 顏寬恒 何欣純 林德福  
陳怡潔 何志偉  
**委員列席14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談判代表宋明豪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王前鎧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科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30項 經濟部4,641萬4千元，照列。

第131項 工業局903萬6千元，照列。

第132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435萬8千元，照列。

第133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2,283萬5千元，照列。

第134項 智慧財產局90萬2千元，照列。

第135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95萬元，照列。

第136項 中小企業處10萬元，照列。

第137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72萬元，照列。

第138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60萬元，照列。

第139項 能源局564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07項 經濟部 6億8,697萬1千元，照列。

第108項 工業局387萬1千元，照列。

第109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9億6,175萬4千元，照列。

第110項 智慧財產局39億3,646萬6千元，照列。

第111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46萬5千元，照列。

第112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47萬3千元，照列。

第113項 能源局 2,429萬7千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4項 經濟部1億9,204萬9千元，照列。

第145項 工業局244萬5千元，照列。

第146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6億2,313萬6千元，照列。

第147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345萬5千元，照列。

第148項 智慧財產局107萬4千元，照列。

第149項 水利署及所屬5,645萬4千元，照列。

第150項 中小企業處33萬9千元，照列。

第151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3萬1千元，照列。

第152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5萬4千元，照列。

第153項 能源局 10萬7千元，照列。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7項 經濟部原列114億7,753萬5千元，除第1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4億9,782萬4千元及第2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萬6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43項 經濟部3億2,836萬9千元，照列。

第144項 工業局 2億7,113萬3千元，照列。

第145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2萬6千元，照列。

第146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791萬9千元，照列。

第147項 智慧財產局58萬4千元，照列。

第148項 水利署及所屬8,734萬2千元，照列。

第149項 中小企業處24萬2千元，照列。

第150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無列數。

第151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75萬3千元，照列。

第152項 能源局4萬5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原列194億3,703萬6千元，除第13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億6,765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歲出第6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編列147萬元。經查，其中144萬6千元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然而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不只於法無據，更會加重政府財政壓力，爰提案減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萬6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蘇震清

本項通過決議42項：

1. 經濟部109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7億0,340萬3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陳亭妃 邱志偉莊瑞雄 郭國文 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1. 經濟部109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科技專案」編列154億9,571萬4千元，凍結3%，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賴瑞隆 蘇震清 邱議瑩莊瑞雄 郭國文 陳亭妃 蘇治芬徐永明 周陳秀霞 邱志偉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林岱樺

1. 經濟部109年度歲出預算第6目「一般行政-07經貿談判」編列4,096萬4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郭國文  
徐永明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 經濟部109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626萬2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徐永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陳超明 鄭天財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 經濟部109年度歲出預算第8目「投資審議-01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編列311萬3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徐永明

1. 經濟部109年度歲出預算第9目「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2億5,257萬4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陳亭妃 蘇治芬 徐永明 蘇震清  
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1. 有關大陸物品禁止進口，卻未對違法進口的物品予以追究，導致業者以零件、部件進口組裝，或以第三地進口方式規避原禁止進口的規定與本意，嚴重打擊本土產業，已在許多產業陸續發生。甚至有偽造文書方式將大陸廠製產品變為中華民國製造，來申請政府補助的行徑。政府除關注違法「洗產地」轉口影響，更應重視對國內產業衝擊。請經濟部偕同相關部會進行全面研討及改進措施，於一個月內提供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郭國文

1. 鑑於國內發展風力發電並未落實本土化，提升本土產業風力發電組裝架設等能力，為促使經濟部確實執行，建議如下:1.台電公司二期開發案，應預定有一定比例的國產化項目與金額。2.請經濟部能源局加大力度與廣度，嚴審並把關，讓風電技術與能量儘量本土化與在地化。3.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廠商協助，除產業關聯方案表定範圍外，應擴大本土化範圍。4.請國內銀行提供融資與擔保給國內廠商，以利廠商投資與擴廠。請公布目前各行庫綠能與風電相關額度與使用比例，供廠商申請。5.請各大專學校與職訓單位應儘速培養並提供相關人才(銲接技術、船員及船長、專案與工程管理等)。6.經濟部預計在第 4 季公布第 3 階段區塊開發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國產化要求，請加強並擴大落實國產化的範圍。以上研究或辦理情形請於 2019年12月2日(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鄭天財　陳亭妃  
郭國文　蘇震清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1億3,841萬7千元。經查，經濟部每年編列70萬元作為委外辦理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評鑑。其中中油公司接連發生815大停電及95無鉛汽油檢測不合格等重大問題，但中油公司、台糖公司等四大國營企業書面審查均近滿分，未能反映實際績效狀況，形同為國營企業年終獎金背書，爰請經濟部針對國營企業考績議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蘇震清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一般事務費」編列1,060萬3千元，旨在健全營運主體並維護商業秩序。經查，經濟部為避免選物販賣機變成賭博遊戲，在107年6月以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規定選物販賣機金額上限不得超過790元，但卻未提出相關解釋。近日北市3名違反金額上限的選物販賣機台主由於經濟部未提出選物販賣機金額上限為790元的解釋及相關原因而被檢方不起訴，顯見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在適用上已產生疑義，經濟部應向大眾提出相關解釋。爰請經濟部針對選物販賣機金額上限及相關爭議，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陳亭妃　周陳秀霞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編列8,772萬3千元。經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企業，接連被踢爆使用具資安問題公司之監視器、人臉辨識系統等資通產品，絲毫不具資安意識。而且，每次經濟部總是觀望美國限制資通產品動向，才會做出因應決策，請經濟部應提升資安意識，於行政院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後3個月內，完成設備列冊管理，並定明汰除期限。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編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2,424萬6千元係所屬「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各類訓練課程對外招生之收入，另於「一般行政-專業人員研究訓練」編列3,349萬元，用以支應該中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經費。經查106及107年度分別編列專研中心訓練課程對外所收「服務費」2,424萬6千元、2,488萬4千元，實際執行之決算數分別為2,234萬2千元、1,804萬3千元，均未達預期，107年度並較105及106年度減少。109年度預算編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2,424萬6千元、場地租金等其他收入21萬元，亦未見改善成長，爰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宜檢討於不影響公務訓練計畫下，廣納外部學員參加，並研謀加強對外開放租借使用，以提高該中心之利用率。

提案人：徐永明　陳亭妃　周陳秀霞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3,009萬4千元，主要係用以協助我國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工作所需經費。經查截至108年8月底止我國僅與新南向政策中8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尚有10國未與我國簽署，已簽署國家中除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及紐西蘭為100年度以後簽署或更新外，其餘協定多在85年前完成，距今已逾20年，相關協定內容亟待檢討更新。允宜積極與新南向各國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內容，爰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確保臺商對外投資權益，俾利我國業者對新南向市場之開拓。

提案人：徐永明　陳亭妃　周陳秀霞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億0,935萬9千元，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發展。主要用以捐助財團法人或商業服務業者辦理輔導、創新或拓展新市場之經費。參據經濟部統計資料，「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等主要從事商業服務之企業高逾90萬家，且97%為中小企業，茲以政府資源有限，僅能投入輔導少部分業者，爰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宜研謀強化捐補助成果之對外宣導，擴散其他業者參考運用，有效帶動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創新與成長，期以提升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徐永明　陳亭妃　周陳秀霞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投資」計畫1億7,530萬4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經查107及108年度上半年僑外資來臺投資金額，較106及107年度同期分別成長52.27%及16.99%，惟近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之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於經商法規及吸引外商投資誘因之評比上，仍有部分項目待檢討改善。爰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宜參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產業投資環境優化，俾吸引僑外資來臺投資。

提案人：徐永明　陳亭妃　周陳秀霞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79億4,046萬9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73億8,613萬6千元增加5億5,433萬3千元，增幅7.51%。財政紀律法第9條：「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預算法第4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依前揭法律規定，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立法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故109年度預算「科技專案–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增列「AI on chip終端智慧發展計畫」、「新成份新藥開發躍進計畫」等新興計畫，宜於預算書中更詳實敘明計畫內容經費、期程、預計效益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爰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徐永明　陳亭妃　周陳秀霞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3,000萬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歡迎臺商回臺2.0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聯合審查、後續追蹤等事項。經查該計畫用途為：成立臺商回臺單一服務窗口辦公室，建置案件諮詢服務資料庫、辦理聯合審查作業，由專業人員提供投申請指導服務及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協助現場實地訪廠、案件追蹤協處提供後續投資諮詢服務並追蹤投資落實情形及有關後續投資落實情形之控管機制。「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108年9月5日已通過154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規模5,937.81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後續允宜強化對廠商落實投資計畫之控管及協助，定期檢討及評估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以利投資；另109年度所編委辦費用中用人費用1,139萬5千元，預算案中並未就所需人力為具體說明，爰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宜審酌計畫執行實況，滾動檢討調整，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亭妃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國營事業管理-化工事業管理-業務費」編列73萬2千元，辦理中油公司、台糖公司等企業之開源節流、督導事業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等，以增進事業經營績效。經查「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經濟部國營企業年終獎金之提撥總額不能超過4.4個月。但台糖公司編有重點獎金，致使董事長及總經理等高層年終獎金超過7個月，顯然與行政院規定不符。國營會未盡到年終獎金考核督導之責，致使國營企業考績制度形同虛設，爰請經濟部針對台糖公司重點獎金制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陳亭妃　周陳秀霞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國營事業管理-化工事業管理-業務費」編列73萬2千元，辦理中油公司、台糖公司等企業之開源節流、督導事業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等，以增進事業經營績效。經查，中油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合作探勘油氣，其中還6度延長探勘期至2018年12月底，一共耗時20年花費15億元卻仍毫無所獲。但早在2017年中油公司台潮石油合約區專家技術會議出國報告中便指出，中油公司已17年未進行海域鑽井，相關人才斷層嚴重，中油公司卻又一再延長探勘期限。該勘油案虛擲國庫15億元公帑，至今中油公司並無一人為此負責，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陳亭妃　周陳秀霞

1. 有鑑於曾有中華電信、漢翔航空、中華航空、台灣高鐵、彰化銀行，還有合作金庫等公股企業、國營機構，常帶頭沒有落實僱用足額原住民的法律規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寧可繳代金。因此政府除應該積極輔導原住民族各級產業，更應主動協助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其工作權。請經濟部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統計轄下各國營事業，近3年內進用原住民族人數，統計表於兩週內彙整完畢，並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1. 有關台泥集團-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按過往台電公司電力回饋補助相關辦法，應每年提撥前一年度售電收入一定金額作為回饋基金。並按宜蘭縣、花蓮縣電力回饋基金用途及管理等辦法，歷年對於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漁會及專案回饋之提撥回饋金按比例各分別為20%、15%、42%、17%、6%，而108年度各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4,001萬元、3,001萬元、8,403萬元、3,401萬元、1,200萬元。針對上述電力回饋事宜，請經濟部詳加管考並責請工業局、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會商，邀集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地方政府，對於該筆回饋金費之分配、支用及核銷情形進行檢討。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妥適運用在縣(鄉)內之各項基礎建設、社會福利及教育文化等年度事項中，且定期揭露該回饋金之使用預算及決算流向及其等細目資料，以供公眾檢驗。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將該相關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1. 第九屆立法院任期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孔文吉等各立法委員所擬提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迄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已召開歷次委員會審查並審查完竣，嗣後業經數次黨團協商後，目前刻正呈請立法院蘇嘉全院長，擇期召集黨團協商階段。然而，礦業法之修正除涉及環境保育問題外，尚牽涉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踐行與落實地方回饋等重大事宜，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之生命及財產上之保障。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應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以及當地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尤其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地方回饋事項，應會同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並對於當地之經濟及就業，如:水泥礦場內服務之原住民籍員工之工作權保障，應予兼顧為宜。爰請經濟部礦務局針對上情應於一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相關最新檢討及促進措施等書面報告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下編列「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3,197萬3千元及「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1億9,601萬5千元，辦理商業行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商業法制所需之通知、解釋或委辦計畫等經費。我國公司登記總家數逾70萬家，其中93%公司資本額未滿3,000萬元，允宜審酌現行對決算書表查核執行情形，加強宣導並研謀適當配套措施，以利推動：統計105至108年6月底我國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情形，迄108年6月底公司總家數已達70萬7,979家，並呈逐年成長趨勢，平均每年(105至107年度)約4萬4,345家為新設立公司；另以資本額分配情形觀之，約93%公司為資本額未滿3,000萬元之中小型企業，茲以本次公司法修正幅度甚大，經濟部允宜加強宣導，並研謀適當配套措施，以利推動。綜上，公司法修正公布後業於107年11月1日起施行，除新增董、監事與主要股東資訊申報義務外，並擴大強制財簽之範圍等規定，有助我國洗錢防制及公司治理之提升，鑑於我國公司登記家數逾70萬家，其中93%為實收資本額未滿3,000萬元之中小型企業，允宜強化對企業之宣導及溝通，並審酌現行對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及查核機制之完備性，俾利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科技專案」中屬於法人科專計畫預算數計116億3,997萬元，較108年度預算數112億2,884萬元，增加4億1,113萬元，增幅3.66%。法人科專計畫依其屬性可區隔為創新前瞻計畫、關鍵技術計畫、環境建構計畫等三大類型，其中又以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大宗，主要係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並建立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等，109年度規劃數預計92億7,092萬7千元，占當年度法人科專預算數之比率為79.65%，相較105年度至108年8月底該比率介於74.3至77.7%間，109年度規劃比率為近5年最高。近幾年法人科技專案中關鍵技術計畫經費占比均逾7成，且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皆超過100億元，用以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等：為加強我國科學技術之發展，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歷年來法人科專計畫經費補助具有研發能力之法人機構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將成果移轉企業，期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與競爭力。法人科專計畫中又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自105至109年度起每年關鍵技術計畫經費介於92.71至114.48億元間，占各該年度法人科專計畫經費均逾7成；其中109年度關鍵技術計畫規劃經費92億7,092萬7千元，研發項目跨越綠能科技、民生福祉、製造精進、智慧科技及服務創新等領域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開發，該計畫執行之良窳，將攸關我國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臺灣5G行動計畫」、「臺灣AI行動計畫」等相關創新應用領域之發展成效。近年度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雖稍有下降，惟仍高逾20億美元：政府長期持續投入法人科專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近3年度(105至107年度)決算數均超過100億元，惟參照中央銀行國際收支統計，我國屬經常帳服務類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購買金額自97年度之30.15億美元擴增至100年度高峰之57.88億美元後，雖近年來稍有下降，惟107年度購買金額及貿易逆差仍分別達36.09億美元、20.68億美元，顯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復依台灣電子設備協會於107年11月8日發表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提及，106年台灣電子設備產值為2,946億元，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為6.9%；106年度台灣電子設備市場創造超逾5,000億元需求，然設備自給率僅為12%，我國電子設備主要需求為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兩大產業，而其設備卻多數由美、日、荷所供應，有相當大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掌握在國外廠商，形成掣肘，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綜上，109年度法人科專計畫預算數116億3,997萬元，其中又以關鍵技術計畫規劃經費92億7,092萬7千元為大宗，係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並建立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惟近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仍龐鉅，故為提升我國產業核心技術水準，並落實於整體產業發展，法人科專中關鍵技術計畫經費投入宜更強化與產業接軌，以掌握關鍵知識與技術，並鞏固我國產業核心動能。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1. 經濟部109年預算「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3,009萬4千元，較108年度預算2,855萬6千元增加153萬8千元，主要係用以協助我國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等工作所需經費。查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往來情形：為利經貿發展我國於105年9月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詢據經濟部投審會105年度至108年6月核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間相互投資情形：1.107年度核准新南向18國來臺投資共643件、美金3.92億元，較105及106年度均呈成長，另108年度上半年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已達美金7.57億元，係近年投資金額最高者。2.107年度核准國內企業赴新南向18國投資之金額為美金24.03億元，較105及106年度減少，惟投資件數229件係近3年來最高者。允宜持續與新南向國家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內容，以利投資，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截至108年8月底止我國僅與新南向政策中8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紐西蘭）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尚有10國未與我國簽署，已簽署國家中除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及紐西蘭為100年度以後簽署或更新外，其餘協定多在85年前完成，距今已逾20年，相關協定內容亟待檢討更新。另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我國與CPTPP、RCEP等兩大亞太主要區域經貿組織之貿易額占整體貿易總額比率分別為24.47%及59.07%，比重甚巨，且RCEP及CPTPP會員國多含括新南向市場之主要經貿國家，因我國尚非屬CPTPP及RCEP會員國，無法比照其會員國相互享有關稅優惠或投資保障等優惠待遇，亟待政府持續推動與新南向目標國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事宜，以強化國內業者赴外投資保障及貿易競爭力。綜上，新南向計畫為政府近年重要經貿政策，隨我國與新南向各國雙邊經貿往來日漸頻繁，允宜積極與新南向各國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內容，確保臺商對外投資權益，俾利我國業者對新南向市場之開拓。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新增「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3,000萬元(全數為委辦費)，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歡迎臺商回臺2.0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聯合審查、後續追蹤等事項。允宜定期檢討投資金額之落實情形、單一服務窗口之執行成效及委辦人力配置之妥適性：有關109年度預算新增「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委辦費3,000萬元(含用人費用1,139萬5千元、業務費用1,426萬9千元、其他433萬6千元)之用途，詢據經濟部略以：1.臺商回臺單一服務窗口：成立專案辦公室，進駐全職專業服務人員，建置案件諮詢服務資料庫。2.辦理聯合審查作業：由專業人員擔任投資人小天使，提供投申請指導服務，及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協助現場實地訪廠。3.案件追蹤協處：後續投資諮詢服務，並追蹤投資落實情形。4.有關後續投資落實情形之控管機制表示：廠商係以未來3至6年內投資計畫辦理申請，故投資金額將於未來3-6年內逐年落實，預估108年底實現金額分別為臺商方案1,900.13億元、根留方案5.92億元及中小企業方案24.83億元。「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迄108年9月5日已通過154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規模5,937.81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後續允宜強化對廠商落實投資計畫之控管及協助，定期檢討及評估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以利投資；另109年度所編委辦費用中用人費用1,139萬5千元，預算案中並未就所需人力為具體說明，允宜審酌計畫執行實況，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綜上，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新增「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3,000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審查及追蹤控管事項，為利各投資方案之落實執行，宜建立核准業者投資金額落實情形，定期檢討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及委辦所需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俾利臺商回臺及在地業者之投資。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1. 經濟部商業司主管我國商業服務業(包含批發、零售、餐飲、廣告及物流業等)政策、法規、業者之管理、輔導與監督等業務；109年度預算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7億0,340萬3千元，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輔導、產業創新或市場推廣等。允宜加強商業服務業輔導成果對外之宣導與擴散應用，俾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億0,935萬9千元及11項委辦計畫1億9,994萬4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發展，相關計畫內容說明如下：1.「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主要用以捐助財團法人或商業服務業者辦理輔導、創新或拓展新市場之經費。例如：(1)「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4,750萬元)主要為捐助財團法人協助物流業者應用各種冷鏈物流技術並協助南向發展，及補助業者提升資訊安全等級等。(2)「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3,860萬元)係補助電商業提升跨境創新應用能力。(3)「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包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8,351萬7千元)補助業者投入創新研發計畫，「商業服務業發展動能推升計畫」(3,920萬8千元)捐助財團法人辦理法令、制度優化或政策宣導。(4)「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1億9,771萬9千元)主要用以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捐助財團法人輔導商業服務業應用大數據及物聯網等發展智慧商業服務創新解決方案，以及推動虛擬商務應用服務先期研究等。2.11項委辦計畫主要用以產業流程優化、商品創新、市場開拓或法令研究等延續性委辦計畫，其中「改善升級物流業物聯網資訊安全計畫」及「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競爭力之策略計畫」等2項計畫係自109年度開始執行之4年期委辦計畫，詢據商業司相關計畫內容略以：(1)改善升級物流業物聯網資訊安全計畫：計畫總經費(109至112年度)1億1,850萬元，109年度編列2,850萬元（包含委辦費1,200萬元、獎補助費1,650萬元）用以輔導及改善物流資訊業之資訊安全等級，及導入與驗證國際物流或儲運物聯網之資安防護方案。(2)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競爭力之策略計畫：計畫總經費(109至112年度)2,100萬元，109年度編列委辦費479萬7千元，研析商業服務業發展資料，協助擬定未來發展策略。3.參據經濟部統計資料，「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等主要從事商業服務之企業高逾90萬家，且97%為中小企業，茲以政府資源有限，僅能投入輔導少部分業者，允宜研謀強化捐補助或委辦計畫成果之對外宣導，擴散其他業者參考運用，有效帶動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創新與成長，期以提升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執行成效。綜上，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億0,935萬9千元及「委辦費」1億9,994萬4千元，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輔導、創新或市場推廣等事項，鑑於我國商業服務業逾90萬家且97%為中小企業，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委辦或捐補助計畫成果對外之宣導及擴散應用，以提高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1. 經濟部109年度「科技專案」預算中屬於法人科專計畫預算編列116億3,997萬元，惟查近幾年法人科專計畫中關鍵技術計畫經費所占比例皆逾七成，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皆超過100億元，而109年度預算規劃數比例為79.65%，更為近五年最高，係用於開發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等，然近年度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雖稍有下降，107年度購買金額及貿易逆差仍分別達36.09億美元、20.68億美元，顯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且查法人科專107年度研發成果繳庫收入尚較前三年度減少，恐未能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故此經濟部應確實檢討相關科專經費投入須強化產業接軌效能，並納入年度績效評估與未來年度編列補(捐)助相關預算之參考，以確實鞏固我國產業核心動能、提升技術水準，落實應用於整體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專業人員研究訓練」編列3,349萬元，支應「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經費，並於「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編列2,424萬6千元為專研中心收入；惟查近二年度經濟部專研中心之服務費收入均未達年度預算編列數，且107年度實際收入決算數更較105及106年度減少；且查該中心單日最大可容納學生數達240人，然近三年(105至107年度)執行實況，平均每年度學員數僅4,714人，每月平均約393人，每年度外部學員數更未達350人，場地租金等收入年平均僅21萬1千元，顯見該設施利用率偏低，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其年度專業人員研究訓練需求與該中心開設班次規劃，並強化其訓練課程對外招生及場地之租借運用，以提高資產使用率。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1. 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新增「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3,000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歡迎臺商回臺2.0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聯合審查、後續追蹤等事項，惟查三大方案迄108年9月5日已通過154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規模5,937.81億元，已具相當成效，然109年度預算案中並未就專案辦公室所需人力提出具體說明，應儘速檢討建立核准業者投資情形之控管機制，定期檢討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及委辦所需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俾利臺商回臺及在地業者之各投資方案得以落實執行。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1. 由於現行臨時登記工廠有效期限將於109年6月2日屆滿，108年7月已公布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新增第4章之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以妥善解決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問題。惟查本法修正後，經濟部尚有14項配套法規或行政命令須配合訂定或修正，預計108年底完成相關配套作業後，方能具體明定施行日期。鑑於國內未登記工廠數推估總數高達3.8萬家，而截至108年6月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僅7,490家，故為期該專章正式施行後能順利推動相關施政，經濟部應儘速偕同地方政府全面盤點目前既有工廠總數與分布情形，確實了解各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以及用地污染現況與土地變更可行性，俾利落實追蹤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

提案人：蘇震清 陳亭妃

連署人：莊瑞雄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編列「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2,424萬6千元係所屬「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各類訓練課程對外招生之收入，另於「一般行政-專業人員研究訓練」編列3,349萬元，用以支應該中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經費。惟該中心近3年(105至107年度)執行實況觀之，平均每年度學員數僅4,714人，外部學員數未達350人，對外所收場地租金等其他收入年平均僅21萬1千元，109年度預算亦未見增加，致其近年服務收入均不敷支應所需人力及場地維護經費，設施利用率尚待檢討提升。該中心非營業機關，主要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培訓國際經貿等中高階相關人才，爰建議於不影響公務訓練計畫下，廣納外部學員參加，並研謀加強對外開放租借使用，以提高該中心之利用率。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新增「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行政院108年1月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6月20日再通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9月5日通過154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規模5,937.81億元，已具相當成效，有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後續允宜強化對廠商落實投資計畫之控管及協助，定期檢討及評估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成效，以利投資；另109年度所編委辦費用中用人費用1,139萬5千元，預算案中並未就所需人力為具體說明，允宜審酌計畫執行實況，滾動檢討調整，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1. 高通公司假借和解之名，卻對國內5G產業收取上億元一次性軟體授權費用，每次推出新晶片版本就要再支付一次費用，且不包括量產後專利授權。高通公司名為投資台灣，實際上卻拿台灣業者的錢當作自己投資的經費，不但未達到和解效益，更是狠狠打部會臉面，針對業者陳情，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建議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在非核家園、穩定供電、改善空污前提下完成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能源局規劃逐年提高燃氣發電占比（從107年度35%增加至114年度50%），並降低燃煤發電比率（同期間從44%減少至29%），推估國內天然氣需求量114年達2,354萬噸。然而若未來任一天然氣接收站未能如期完工，或因天候等因素延誤天然氣進口，我國仍可能於114年出現天然氣供氣缺口。台灣進口天然氣逾8成用於發電，因應國內新增用氣需求，務必分散氣源、多元布局，更需持續強化天然氣供應設施。爰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提出風險控管評估與備案，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林岱樺　郭國文

1. 經濟部於109年度預算新增「推動商業現代化-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總經費4億0,808萬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109年度編列1,944萬4千元，用以輔導連鎖與餐飲業者營運特色優化及國際布局展店。參據經濟部提供103至107年度我國連鎖加盟業發展情形，迄107年底我國連鎖總部已達2,880家、總店數10萬9,801家、就業人數679萬人，呈逐年成長。鑑於我國連鎖加盟業所含業別眾多(包含：綜合零售、一般零售、餐飲服務及生活服務)，各業經營態樣多元，產業市場成熟度亦不同，另本計畫4年度預計輔導320個連鎖品牌，僅約占我國連鎖總部家數2,880家之11.11%。爰此，建請經濟部評估我國零售業發展利基，據以依不同業別或發展階段研訂適當輔導資格標準或優先順序，並於一個月內送書面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1. 行政院已核定林口新創園，將運用智慧新科技，打造新創未來城，目前已有亞馬遜AWS聯合新創中心、十五家國際級加速器進駐，預計三年可加速一千家新創成長，A7棟預計2020年中完成，以人工智慧（AI）為主題的促參招商，AI實驗室與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將進駐，打造亞洲最大AI聚落。針對新創園政府提供二大政策工具：相關產業享有獎勵投資抵減營所稅15％及國發基金天使投資從10億元提高到20億元，加倍投資新創事業，提升台灣新創產業實力。有鑑於南台灣亦應比照林口設置新創園區，而最佳設置位置可規劃在高雄市前鎮區高雄軟體園區旁之中油公司土地-中油公司特倉三(成功廠區)土地，基地範圍位於成功二路、新光路、高雄港、復興四路南軟園區北側所圍街廓，目前可開發面積 5.71公頃。綜上，基於落實新創產業南北平衡發展，以及布局發展高雄新創產業聚落，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設置高雄市前鎮新創園規劃方案報告」，內容須包括發展策略、園區建置、招商規劃以及預算期程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陳超明

1. 高雄市大林蒲遷村已於2019年10月8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在案，589億元將用於遷村經費，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不變，期待給人民更好的生活環境。大林蒲自1973年政府編定臨海工業區後，大林蒲、鳳鼻頭地區命運即與工業及污染緊縛在一起。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中鋼公司及台船公司廠區陸續進駐臨海工業區，近600家石化和鋼鐵業、800支煙囪包圍著大林蒲一帶。加上紅毛港搬遷、洲際貨櫃中心一期啟用等，大林蒲逐漸形成被工業、污染所包圍的孤島，居民長期飽受環境污染。2011年、2016年，兩次民調調查，居民同意遷村比例達88%，2017年啟動普查，89%居民願意搬遷，故遷村正式核定後，期許中央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早日讓鄉親們有更好的居住環境。綜上，為有效監督經濟部做好遷村工作，爰要求：1.經濟部應儘速與高雄市政府會商研議完成遷村計畫書；2.每季向立法院提交大林蒲遷村辦理進度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陳超明

1. 自2010年爆炸事件後台塑企業成立敦親睦鄰基金，2011年開始發放回饋金，只要在麥寮鄉設籍滿一年以上住民，每月每人可領600元，然而對照八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漲幅7.18%。此外，台塑企業推動六輕敦親睦鄰作業缺乏透明監督機制，再者石化工業應體現社會企業責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除麥寮電廠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外，亦從公司盈餘一定比例提撥，建立常態性、透明化、法制化的機制。爰要求由經濟部督導台塑企業擬定公開透明的敦親睦鄰制度，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1. 經濟部109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編列154億9,571萬4千元，較108年度預算增加6億9,961萬9千元，增幅4.73%，占經濟部109年度歲出預算之79.72 %；惟查109年度「科技專案」預算97.3%為獎補助費，較108年度增加近7億元，然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7年度法人科專計畫執行結果，部分受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執行成果未達績效目標、評核成績連年居末或評核等第下降等情形，且查法人科專研發成果繳庫收入已較前三年度減少，107年度繳庫收入6.67億元係自104年度以來最低，其研發成果顯有提升改進空間，爰請經濟部檢討改進科專計畫績效評估與管理考核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具體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達成產業創新，發揮政府資源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1. 目前台灣礦場數為175礦（含海域6礦），礦區面積為3萬4,044公頃（不含海域6礦，以上統計至2018年12月），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若礦業用地位在國家公園、重要溼地，海拔超過1,500公尺以上等環境敏感地區，或開發面積超過五公頃以上，即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然1999年環保署發出法規函釋：「礦業用地如屬延續租用，且實際採礦用地範圍無擴大或變動情形，則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換言之，既存老礦區只要礦業用地沒有擴大變更，即不須環評，對環境生態衝擊甚大。而新版礦業法修正草案雖有規定「沒環評過的老礦重作環評的部分」，但尚須三讀通過，而在新法通過之前，經濟部礦務局應有主動積極作為，以兼顧環境生態與礦業發展。其次，礦務局109年度預算之礦產權利金收入1億2,800萬元較108年度預算4億6,488萬3千元，減少3億3,688萬3千元，其原因係為參照107年度決算數1億1,876萬6千元，或是對於礦產權利金徵收工作執行成效低落等，主管機關並未詳加說明。再者，之前為外界所詬病的礦務局退休官員轉任礦石業者組成的重要協會擔任理、監事，礦務局應公開相關資訊以利監督。請經濟部研議加強礦場現場管理、環境保護、礦場權利含稽催徵收及現職(退休)人員兼任公(協)會組織之積極作為。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震清

1. 探採礦之程序，業者先依法申請設定礦業權後，如為公有土地再依礦業法第43條規定，申請使用土地並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即核定礦業用地並完成租用後始得探採礦物。近來社會氛圍誤解及各機關本於各自職權，造成開發行為罣礙行政的不確定性，而礦業用地取得及管理上困難，實肇因於事權管理未能集中統一，土地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對礦業用地之合理需求，在基本上產生矛盾甚至相互牴觸，致用地取得及管理上產生困難，不僅影響礦合理的規劃開發，更造成機關甚至部會間的不協調。「礦業用地」之癥結問題牽涉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三單位應統一租金計算基準及礦務局對礦業法第46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函釋或法規修正，建議經濟部礦務局站在主管礦業開發之立場，應統一進行收租管理，同時檢討稅費及租金等所有負擔合理性，則礦業開發從申請礦業權設定，乃至礦業用地核定及租金收取事權，統一由礦務局管理，礦業得以均衡發展，乃為簡政便民。請經濟部儘速研議整合窗口之作法。

提案人：郭國文　賴瑞隆　陳亭妃

連署人：陳超明 葉宜津

第2項　工業局91億5,509萬3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1.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度預算案「工業管理-產業行政與管理-業務費」編列583萬8千元。工業管理預算編列用途包含輔導及管理工業政策及法規之建議與執行事項。近年發生多起青少年吸食工業用笑氣而導致脊髓神經退化、嚴重受損的病例。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亦要求工業局應加強管制工業用笑氣，但工業局卻未提出任何管制措施，爰請工業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工業用笑氣管制措施相關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亭妃

1. 鑑於近年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而衍生用地需求，惟查工業局轄管之全國62處編定工業區截至108年7月底止，尚有188.4公頃經公告尚未出租售土地，以及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214.5公頃，其中屏南工業區22公頃即因環評爭議而閒置，且另有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3年迄未建廠，土地使用效率恐有不彰，導致工業區用地閒置而排擠實際用地需求，相對形成來台投資之障礙。是故為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爰請工業局應於二個月內研議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對策，並積極協調工業區用地開發之相關環評爭議，俾利妥善解決現存開發瓶頸，促成企業落實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1. 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111年仍有1,266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106年11月6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1,442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為促使閒置產業土地得以早日發揮用地效益，爰建議工業局除所轄產業園區尚未公告之閒置用地儘速依法認定公告外，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加速政府轄管產業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1. 鑑於工業局提供資料，其轄管之全國62處編定工業區截至108年7月底尚有188.4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214.5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爰建議工業局儘速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等解決對策，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1. 近年中美貿易紛爭持續延燒致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據工業局資料，其轄管之全國62處編定工業區截至108年7月底尚有188.4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214.5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部分開發中工業區截至108年7月底止尚有188.4公頃經公告尚未出租售土地，其中面積較大者，如彰化濱海工業區(73.18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4.17%)、花蓮和平工業區(70.85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38.72%)及台南科技工業區(39.03公頃，占該工業區已公告可供租售面積比率13.09%)等。工業局雖業已就部分閒置用地依法公告限期改善；然近來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升溫衍生用地需求及避免企業在台投資案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工業局應儘速研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等解決對策，俾促成企業投資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1. 鑑於台灣各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已成各縣市政府棘手問題，除處理費一再上升加重廠商負擔外，更有環保蟑螂租地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經濟部工業局應思考化整為零就地處理原則，輔導各工業區成立廢棄物處理場，以減輕廠商負擔，並落實循環經濟，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 經查由雲林縣政府彙整之六輕工安事件的「六輕公安網」於108年4月台化廠爆炸後已遭下架未能顯示網站內容，且公民團體反映自2018年起由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共同進行20年總體檢，相關資訊並不透明。為促進企業發展與地方和睦關係，並落實監督透明資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檢討並於網路上公開20年總體檢內容，俾提升民眾對政府及工業發展信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1.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計畫中，為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強化安全管理能力。然針對國內大型石化工業除最基本的減少職災與工安事故發生，經濟部應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積極輔導企業投資污染防制設備以及落實工業管線安全管理，持續強化石化工廠公安督導。惟相關工作均需每年穩定之經費支持，工業局應編列石化工廠工安督導工作相關經費，並於二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1. 根據經濟部提供之資料，截至108年6月底全國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計1萬1,440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僅7,490家，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度清查全國農地上所既存之工廠，占地約1萬4千公頃，推估全國未登記工廠恐高達3.8萬家，亟待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正，全面盤點並輔導納管或遷廠轉型。爰此，為強化及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108年7月公布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定「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施行日期仍待經濟部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後由行政院命令定之，鑑於我國未登記工廠數恐高達3.8萬家，建請經濟部應加速相關子法之訂定，於一個月內就訂定之進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1. 鑑於電動機車掛牌數量逐年上升趨勢且遞增速率年年成長，而多數現有機車行業者缺乏電動機車技術能力，對傳統機車業主之輔導轉型已刻不容緩；工業局主辦之機車產業升級轉型輔導方案，預計3年內輔導1萬家傳統機車行占現有傳統機車行2.01萬家之比率計49.8%，為補足未來新型環保油車與電動機車維修業之人才需求缺口及降低電動機車銷售快速成長所導致傳統機車行之衝擊，建請經濟部工業局除針對前述方案儘速落實辦理，並研議其餘傳統機車行業者輔導措施，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1. 全台約有8成國產毛巾出自虎尾，年產值高達上億元。其中染整產業為毛巾產業中游，影響毛巾品質關鍵，染整業面臨環保成本增加、需全面提升染整設備全自動化製程，包含需考慮機台特性、製程環保性、藥劑污水處理機台、耗電量與加熱能來源以及製程設備改善與升級，在毛巾產業發展上，亦面臨缺乏廠房用地，應發展毛巾產業專區聚落。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就如何協助產業轉型及克服相關困境提出解方，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第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7億8,685萬4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項：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案「國際貿易-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編列8億1,293萬1千元。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相關之工程費用、規劃設計相關作業之需。經查，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案之綜合規劃報告因權利金分收比率待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而延宕至116年，已動工之大臺南會展中心總包工程較預定進度落後0.68個百分點，均宜積極協調改善，避免計畫期程一再延長，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亭妃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8億1,293萬1千元，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相關之工程費用、規劃設計相關作業之需。經查：1.106年度預算數截至107年底保留數仍高達9億餘元占預算數93.53%：「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總經費103.703億元，包括桃園市政府初步規劃經費需求41.154億元、臺中市政府初步規劃經費需求42.524億元及行政院105年8月3日核定「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案經費20.025億元，行政院106年3月31日函示同意依「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辦理。上揭計畫自106年度編列預算10億元後，考量各分案計畫自107年度起方陸續進入實質建造階段，爰107及108年度均未編列預算，惟因臺南市政府代辦「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案，於107年9月方取得建造執照及開工，致106年預算保留數9億9,641萬1千元截至107年底仍有9億3,533萬元未執行。2.因遲未能與台中市政府達成協議致計畫期程延長，另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進度稍有落後，允宜積極改善：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計有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興建桃園會展中心及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等三分案，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已取得建照刻正施工；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行政院業於108年5月16日核定；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案，國際貿易局依行政院之審查意見與臺中市政府就土地提供方式與營運權利金分配等事宜進行協調，截至108年9月底僅取得土地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土地達成共識，權利金分收比率部分仍待協調，導致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完工時程延至116年。又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截至108年7月底統包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0.68個百分點，允宜持續督促工程進度之進程，避免工程延宕延誤開館時機。綜上，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案之綜合規劃報告因權利金分收比率待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而延宕計畫期程，已動工之大臺南會展中心總包工程進度稍有落後，均宜積極協調改善，避免計畫期程一再延長。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編列「補助推廣貿易基金」經費5億元，供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107年度該基金另自籌5億元，108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又編列5億元經費合計15億元，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協助我國工程業者取得新南向國家公共工程後之貸款融資利息補貼案，惟查該計畫囿於部分新南向國家有債信不良、融資風險較高或是政治風險偏高等情事，導致迄今尚無成案，爰請國際貿易局積極檢討該計畫實際執行瓶頸與方案調整措施，避免預算空置而喪失執行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1. 推展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分散貿易對象，避免出口仰賴少數國家或地區，並降低區域經濟波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為我國重要貿易政策之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6年度起以公務預算及推廣貿易分基金經費執行新南向政策，109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合計23億3,080萬6千元。我國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惟對東協10國年度出口金額占我國各年出口總額之比率未見明顯成長，107年度占比反而降低，未能降低我國對中國大陸之貿易依存度；又108年1至8月我國出口前15大產品對東協10國出口成長率為負值，且減幅高於其他主要貿易對象，顯示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對分散出口貿易對象之效益有限，爰此，建議國際貿易局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積極研議強化效能對策。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1. 根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103至107年，我國出口總金額107年度達3,359.1億美元，年增率5.88%；對東協10國之出口金額卻不升反降為582億美元，較106年度減少3.7億美元；各年度對東協10國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金額之比率，自103年度之18.8%降低至107年度之17.33%，同期間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占出口總金額之比率卻由103年度之26.47%增加至107年度之28.8%。此外，統計自108年度1至8月底，有關我國主要出口市場及前15大出口商品貿易統計，對全球、主要市場-中國(含香港)、東協10國及歐盟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2.3%、6.9%、8%及4.7%，其中對東協10國之下滑幅度居冠。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相關貿易推展措施，研議強化效能對策，於一個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第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25億0,229萬2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9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01商品檢驗服務整合」編列2,361萬6千元，有鑑於玩具槍之生產檢驗與出口檢驗相關標準與查驗，多年來皆未有整合性之平台，此外高動能(20焦耳以上)玩具槍，在現行法規上並無明文規定不得生產製造，為顧及整體治安考量，對於專供出口之高動能玩具槍，在國外規定中屬運動遊戲用品，因此標準檢驗局應研擬相關專供出口之標準，與玩具槍檢驗之統一平台，以促進整體產業經濟之發展。爰凍結該預算5%，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徐永明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度量衡器檢定檢查事務」經費3,104萬6千元，係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市場監督及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度量衡器檢定及校正技術研發、度量衡器校正及校驗服務等業務。另為維護交易公平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推動「優良計量管理制度」，輔導國內加油站業者及衡器使用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該局評核通過後取得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證書。1.部分分局區內獲證優良油量計量管理加油站比率低於全局平均數，容有加強空間：該局自100年起推動「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計畫」，鼓勵加油站自行設置標準量桶、每月自主檢測、即時調修器差超過核評標準之油量計，通過核評後登錄並核發標章供民眾辨識，之後該局不定期執行查核，以確保加油站之油量計準確度。參據該局提供截至108年8月底止，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推動情形，全國獲頒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證書計1,751家(占全部家數比率70.52%)，若按各分局推廣情形觀之，臺南分局轄區內取得優良計量管理加油站比率最低為67.51%，低於全體平均數，其他如臺中分局、高雄分局、基隆分局及台北分局亦同，該等分局允再加強轄內推廣，俾維護民眾消費權益。2.全國登記有案市場取得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比率部分分局未及5成，仍有待加強推廣：該局自99年6月起推動「市場交易用磅秤自主管理計畫」，鼓勵各觀光漁市及公、民營市場自願性實施磅秤自主管理制度，市場須設置公秤供民眾使用，備置砝碼並定期檢測市場磅秤，作成紀錄以供查核，檢測用砝碼須定期校驗或比對，通過該局實地核評後登錄為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並核發標章，之後該局不定期執行檢查，以確保市場持續維持磅秤準確性，並於103年10月起擴增至郵局或公司行號等衡器使用業者皆可申請，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參據該局提供截至108年8月底止獲頒優良衡器管理業者證書情形，其中市場部分，取得優良衡器管理業者227家，占全國登記有案市場家數比率55.1%，尚待積極推廣；若按各分局轄內獲證比率觀之，臺南分局最低，僅有32.71%，其他如高雄分局及花蓮分局等亦均未達5成，仍有待加強；而新增之郵局、便利超商、機場及公司行號部分，總計取得優良衡器管理業者393家，若扣除市場、郵局及便利超商，則公司行號及機場部分僅163家，容有大幅推廣空間。綜上，標準檢驗局為維護交易公平，自99年起陸續推動市場、加油站、郵局及公司行號之「優良計量管理制度」，透過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評核通過後取得證書，惟部分分局推動轄內該等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獲證比率仍未達5成，均有待加強推廣，俾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經費9,957萬9千元，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等工作，且該局每年度召開市場監督原則計畫會議決定次年度擬加強查核之高風險商品名單並訂定市場檢查件數，以辦理次年度市場檢查；惟查對於不合格商品之回收或改正，該局目前係憑書面審查佐以事後於原陳列點或網路電商覆核，尚無統計資料可稽，且無人力進行後續實地監督應回收或改正商品業者之後續實際辦理情形，爰請標準檢驗局積極檢討強化不合格商品之後續監管作為，以達成「商品安全化」施政目標，落實保障消費者消費安全及消費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第5項　智慧財產局14億8,843萬7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 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商品化業務，係以委外方式辦理，工作事項包括網站系統之功能增修暨維護，傑出/熱門技術專利趨勢分析、優質專利技轉經驗分享、專利商品化成功案例及時事報導等專文之採訪及撰寫，以及專利商品化相關教育宣導影片製作與維護專利技術媒合平台等事項。106至108年度之預算數分別為108萬8千元、102萬6千元及102萬6千元，惟109年度預算案數僅5萬元，是以，僅能用以辦理協助發明人將其專利技術資訊登錄至「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之供應技術專區，供各界於本網站瀏覽外，並轉介至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以利其達成專利商品化或技轉等所需之經費。又工業局近年來均辦理智慧財產價值躍升計畫，109年度預算案數3,125萬9千元為科專計畫「潛力隱形冠軍智慧加值創新成長計畫」之分項計畫，106至109年度經費支用情形。該計畫工作內容除建置維護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推動智財服務機制外，並辦理專利技術媒合以促進智慧財產流通運用、建置無形資產評價服務環境如相關資料庫查詢及於年度之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策劃參展主題館並辦理相關媒合活動。觀察近年度TWTM媒合專利技術交易結果106及107年度合計195件，相較智慧財產局106及107年度之新申請專利發證數計13萬4,071件，容有成長空間。智慧財產局辦理之專利商品化業務亦已委外建置「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近年來其會員人數成長雖緩，惟網頁瀏覽次數增加迅速，107年度之瀏覽人次較106年度增加55.56%，網頁平均停留時間文章部分亦逐年拉長，據智慧財產局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是國內目前惟一針對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做系列報導且發明人及中小企業於本網站可一站式取得「技術研發」、「創設品牌」及瞭解如何爭取政府相關補助與研析成功企業之智慧財產於產業運用時會面臨之問題暨因應之道等相關經驗之分享，且為中小企業及研發人員於從事專利商品化必瀏覽之網站。綜上，智慧財產局與工業局均執行提升智慧財產流通與價值提升之相關業務，智慧財產局與工業局允宜協調溝通整合各自辦理之工作內容，以善用預算資源。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第6項　水利署及所屬147億1,321萬3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1.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最後一年經費，合共95億 6,410萬元。經查，該計畫將屆期，水利署允宜全面盤點我國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成效，並參據國土計畫法、水利法修正之實施進程及全國治水會議結論，檢討研訂我國未來治水政策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對外詳實說明，以利推動並維成效，請水利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亭妃

1.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計畫下編列「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年)經費1億9,000萬元，辦理水庫設施更新、庫區清淤、蓄水範圍及集水區之保育等工作。1.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年)執行情形：目前國內公告水庫計95座，其中14座為水利署水資源局管理，相關維護及管理經費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其餘81座水庫除由各水庫管理單位自籌經費辦理外，水利署並自98年度起分期編列「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推動及補助該81座水庫之設施更新、清淤或蓄水範圍之保育等工作。「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年)」總經費13億7,000萬元，水利署分擔8億3,440萬元、農委會及水庫管理單位配合款5億3,560萬元；截至108年度水利署累計已編列預算5億1,775萬6千元，迄108年8月底累計執行數4億3,773萬8千元 (占已編列預算數約84.54%)；另107年度共完成設施更新改善工程8件、庫區清淤46.86萬立方公尺、蓄水範圍保育工程7件，尚達其預計目標。2.全國水庫平均淤積率仍高達29.42%，13座控管之重要民生用水庫甚達36.06%，水庫清淤及保育工作仍待賡續研謀強化：經濟部105年8月訂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並針對全臺95座水庫中，屬主要供水且淤積率超過6%之13座水庫(石門、曾文、南化、牡丹、烏山頭、霧社、白河、明德、德基、澄清湖、日月潭、仁義潭及阿公店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以長期(111至120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為目標。參據水利署108年8月提供我國水庫容量、淤積率及清淤概況，並說明如下：(1)整體水庫平均淤積率29.42%，與104年底之29.2%，清淤及保育工作仍待研謀提升。(2)追蹤列管之13座重要民生水庫平均淤積率36.06%，其中南化(42.14%)、烏山頭(49.22%)、霧社(72.95%)及白河(59.43%)等4座水庫之淤積率高逾4成。綜上，允宜積極檢討強化全國水庫保育、清淤及更新維護工程之落實執行。爰建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1. 近年全國每人每日用水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水資源問題值得重視，又內政部營建署近年為重複循環利用水資源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鋪設及建設污水處理場，而經濟部水利署作為水資源管理主政單位，應整合內政部營建署污水處理相關資訊，確實掌握回收比例，並加強工業用水及生活用水之回收再利用，以解決水資源不足問題，除水資源回收利用之開源措施外，更應加強節水宣導，以達節流之效果，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回收水資源之循環利用比率、開發利用計畫，及節水政策規劃之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 為強化節約用水政策，105年5月修正自來水法增訂第六章之一「節約用水」專章。然據水利署統計近5年來我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逐年攀升，107年度增高達280公升，與經濟部所訂110年度降至250公升、120年度降低至240公升，仍具相當差距。爰此，為符合自來水法中明訂之省水標章及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以落實節約運用水資源之精神，建請水利署研擬強化措施以完整體現節約用水之精神，於3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郭國文　林岱樺

1. 五股地區二重疏洪道左岸現有堤防保護強度不足以應付極端氣候與降雨。「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的規劃，此地區設計洪水位約為EL8.04M至EM8.32M，設計堤頂高程約為EL9.54M至EL9.82M。民國99年，台北縣政府提出「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該計畫預計加高既有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從EL5.63M至EL9.82M），以達到台北地區防洪計畫200年重現期防洪標準保護，並辦理堤後排水處理工程，解除五股疏左地區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目前二重疏洪道左岸約6Ｍ的堤防，其保護程度大約只有20年的重現期，難以承受目前頻傳的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根據科技部的氣候變遷計畫報告指出，在極端的氣候模擬情境，本世紀末臺灣地區的濕季降雨將增加14至20%。從長期的變化趨勢來看，降雨的強度也有增強的趨勢。二重疏洪道左右側堤防皆已達200年重現期標準，僅五股地區仍為20年防洪標準。從二重疏洪道整體左右岸的堤防高度來看，除了五股地區的二重疏洪道左側堤防，其他鄰蘆洲的右側，或是過了五股交流道至新莊的左側堤防，其堤防高度都已達200年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從9.3M至11.23M不等），唯獨只有五股區的二重疏洪道左側堤防，仍僅有20年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根據「五股疏左地區高保護及解除管制整體評估計畫」的研究，若將堤防高保護工程提高至200年重現期，可保護含集福、集賢、成德、成州、成功、五福、民義、德音、水碓、五股、更寮、興珍及成泰共13個里，保護面積達330公頃，保護人口以最新的人口統計資料來看，達6萬6,737人（2019年9月統計）。淡水河屬中央管河川，中央責無旁貸。前瞻預算補助宜蘭五結堤防加高以及垂直設計的龍貓抽水站，五股疏左隸屬中央管河川之淡水河系，中央更責無旁貸。爰建請水利署儘速完成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增高工程。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林淑芬

1.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案第13款第6項第3目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編列最後一年度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經費73億8,650萬元以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經費21億7,760萬元，合計共95億6,410萬元；惟查本期(104至109年度)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及營造計畫將於109年度到期，地方治水計畫中之6年期流綜計畫及第1階段4年期前瞻計畫亦將分別於108年底及110年8月屆期，應全面盤點檢討我國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成效以為後續政策推動重點參據，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全面盤點相關計畫治水成效，並檢討後續治水政策及具體行動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1. 有鑑於土地法第14條不得私有之範圍，內政部106年2月22日台內字第1060402813號函解釋修正，突破河岸、海岸一定範圍不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限制，水利署106年8月1日經水地字第10617039820號函，對於未劃定治理線之河川以未來是否有實際治理需求為得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依據，然對於河川區域線與河川治理計畫線共線之情形並無處理，因此對於土地法第14條修正後之實務運作上，尚無法全面落實。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河川區域線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事項，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孔文吉　徐永明

1.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新增「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1年度經費2億9,337萬元，辦理智慧水利防災中心策建及便捷之整合型防災生活服務等。「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年)」經行政院先予同意第1年度公共建設經費需求2億9,337萬元，整體計畫仍在審核中（截至108年9月30日尚未核定），茲就水利署提供108年8月30日函報行政院計畫內容彙整，並摘述如下：1.計畫總經費：30億5,768萬元、109年度編列第1年度經費2億9,337萬元。2.計畫期程：109至113年度，共5年。3.工作內容：包含「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17億3,250萬元、「智慧防災決策輔助系統建構」2億3,218萬元、「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8億2,800萬元、「推動全民防災減損」2億6,500萬元。綜上，109年度預算新增「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年)」第1年度經費2億9,337萬元，允宜盤整說明全國各項防汛監測或預警系統建置情形、未來統整方式與推動之優先順序、績效指標衡量方式及後續前瞻計畫之項目等，俾利本計畫執行並維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並請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1.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104-109年)」最後1年度經費3億700萬元。經查，107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419.6平方公里，與計畫目標109年度控制在235平方公里以內仍具相當差距，水利署允宜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溝通，以利雲彰各地未登記水井管控作業之推動，俾維計畫目標有效達成，並請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亭妃

第7項　中小企業處48億8,687萬2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 中小企業處109年度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3,212萬4千元，辦理建置「行政院社會創新生態系」新建工程；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2,000萬元，補(捐)助民營之創育機構辦理5G產業相關育成業務。1.社會創新生態系計畫概述：109年度中小企業處及其他部會共同辦理「社會創新生態系」計畫，該計畫係屬「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草案) (109-116年)」之細部計畫 ，其中109至112年度將進行社會創新工程(建築及景觀工程)、113至116年度則試營運與維護，提供社創團體與民眾服務，預計加速培育250家以上社創團隊，辦理10場以上跨國際活動、促成12億元以上商機、引流50萬人次人潮等目標 。中小企業處109年度預算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編列按樓地板面積計算之負擔工程經費3,212萬4千元，預計109至113年度該處需負擔工程經費合計約11億4,603萬1千元。此外，113年起中小企業處尚需負擔社會創新生態系相關展演空間營運經費，113至116年度預計需負擔之營運經費合計約2億4,117萬6千元。2.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中小企業處109年度預算「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新興計畫(109至112年度)，總經費預計1.8億元，旨在引導電信業或設備大廠等投入設置5G加速器，提供商品化加速輔導、5G技術研發支援、策略引資服務等，加速新創業者產品市場驗證，搶占全球5G創新服務應用市場。主要工作包含：(1)育成加速-推動5G定向育成國際加速器補助、(2)搶攻市場-促成5G大廠新創合作拓展新市場。該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2,000萬元，係補(捐)助民營之創育機構辦理5G產業相關育成業務，預計於110年累計引導至少4家大廠成立或營運主題式加速器，每家至少培育10家新創業者進入加速器，推動參與集團或國際供應鏈案例達3件以上，衍生年度產值達2.5億元以上。(3)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宜審酌計畫績效及可行性，另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宜留意輔導實績：有關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考量中小企業處除負擔工程經費11億餘元以外，邇後每年尚需支付營運經費6,000萬餘元，金額龐鉅，允宜審酌該計畫之效益、可行性及替代方案，以免造成該處長期財務負擔或資源排擠效應。至於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目前我國於5G領域表現仍與先進國家有間，該計畫除應積極輔導業者外，亦應掌握產業發展走向及競爭者表現等外部環境，俾利受輔導者最終商品符合消費者需求，以落實「加速新創業者產品市場驗證，育成孵化5G新創企業衍生的新創商機」之最終效益。綜上，中小企業處109年度新增「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及「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皆為跨年度計畫，允宜審酌計畫效益及民營創育機構辦理5G產業育成業務實績，以利後續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第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5億1,840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109年度預算案於「加工出口區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投資貿易業務」編列184萬8千元、「勞工行政、環境保護及景觀綠化」編列204萬6千元；惟查截至107年底加工出口區園區缺工(工人)人數計854人，108年度6月底缺工人數再增至906人，且青壯年員工所占比例逐漸減少，顯示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已面臨經常性缺工、青壯年人力逐漸老化等危機，實不利園區長期發展，爰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開發青壯年人力與加強工作媒合之因應方案，以緩解園區缺工壓力，促進園區永續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第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4億3,029萬1千元，照列。

第10項　能源局5億0,131萬3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7項：

1. 能源局109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能源科技計畫-01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2億2,332萬5千元，查經濟部太陽光電計畫目標114建置20,000MW，然而地面型光電推動進度落後，加以用地取得不易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亟待改善，應適時檢討修正太陽光電屋頂型及地面型容量配比，以利太陽光電政策發展，爰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1. 依能源局109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該局109年度職員138人，因新增聘用人員25人，所需人事總經費合計1億7,209萬1千元 ，較108年度預算數之1億5,395萬3千元，增加1,813萬8千元；另109年度預算「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1,200萬元。1.為應重大能源政策新增業務，獲行政院同意核增聘用預算員額：為應電業法修正後之電業改革、提高再生能源配比等重大能源政策之新增業務，行政院於108年5月同意能源局核增當年度聘用預算員額25人，並請其優先檢討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109年度以後所需經費則配合年度預算籌編程序納入辦理。至於該局109年度新增聘用25人之工作項目。2.新增「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該局109年度新增之「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屬委辦計畫，該計畫旨在優化績效評估作業機制，預計提出109年跨組室同類型計畫績效相對表現，以回饋支援各業務組110年計畫規劃調整，並協助各業務組具體提供次2年度計畫規劃思維、目標等項。該計畫107及108年度皆編列於經濟部主管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7年度決算數1,050萬元、108年度預算案數1,200萬元，109年度改由公務預算支應。3.以往委辦計畫曾發生年度概算提出後始辦理次年度委辦業務審查，無法即時回饋相關預算編列妥適性之案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如有編列委託經費之需求，得提報各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亦即各機關專案小組應於次年度概算編妥前即完備上年度各委外業務執行之檢討及次年度委外案件合理性、經濟效益等通盤審查，方得依檢討結果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惟實際執行結果，以107年度為例，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核定中央政府各機關108至111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函請各機關於107年5月18日前依該年度所獲概算額度範圍內妥編概算函送行政院，然能源局於預算執行當年度始確認各項委辦計畫允當性(108年3月4日開會)，顯示審查結果未即時回饋次期預算之編列。該局107年度執行「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鑑與策略規劃」雖產出83項受評計畫最終評鑑結果，提供各能源業務領域後續計畫規劃與推動之參酌，惟從該局於108年度預算執行年度始確認108年度各委辦計畫允當之作法，顯示計畫實際執行結果仍與預期目標有間。綜上，能源局109年度增加聘用人員，復於公務預算增列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等項，惟該計畫以往執行結果與預期目標有間，允宜檢視政策優先順序，避免因新增人員及業務而排擠其他經費或影響原定業務之推動，俾提高資源配置效率。爰建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治芬

1. 有鑑於我國114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2,700萬瓩以上，經濟部為此配合規劃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20,000 MW(屋頂型3,000 MW、地面型17,000 MW)；惟查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往往面臨併網容量不足以及用地來源限制等問題，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亦指出，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盤點太陽光電設置潛量約為9,408.7MW ，其中因地方政府設置意願低落或審查時程冗長及可併網容量不足等因素，受影響裝置容量達7,801.06MW，占已盤點土地可設置太陽光電潛量之82.91%，爰請能源局應針對地面型太陽光電面臨用地限制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優先研議辦理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開發管考作業，以順利推動新增地面型光電併入電力網，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開發效能，促進我國再生能源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陳亭妃

1. 鑑於台灣是地熱溫泉資源大國，全島共有百餘處溫泉地熱徵兆地區，頗具地熱發電發展潛力，根據以往之探勘與普查資料，台灣傳統地熱區共計27處，總發電潛能約989 MWe。若考量開發條件，其中的大屯山、清水、土場、廬山、知本、金崙、瑞穗等7處，具較高地熱發電潛能，推估約為730MWe。又地熱發電是完全能源自主的基載能源，相較於進口能源占98%的台灣，從2003年開始的地熱發電目標即從未符合規劃，儘管經濟部宣告2020年150MWe、2025年200MWe地熱發電目標，卻缺乏發展策略，甚為可惜。爰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於相關預算科目下寬籌經費，積極推動地熱發電，以符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1. 我國政策目標為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然太陽能系統電站建設面臨併網能力之阻礙，造成許多大型電站未能成功開發。因饋線網路改善工程、饋線改善成本過高以及鄰避等問題均非台電公司可獨立完成之重任。爰要求經濟部主責盤點再生能源潛能區所需饋線及預算成本，改善饋線、變電所等基礎設施嚴重不足之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與預期完成進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1. 2017年雲林縣政府與六輕麥寮電廠簽署能源轉型備忘錄，麥電電廠承諾將於2025年完成3部燃煤機組轉換為燃天然氣發電機組設置及運轉。然麥寮電廠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場址進度落後，亦有傳聞麥寮電廠燃煤機組於2025年時距離除役年限尚有15年時間，未來將繼續採燃煤、並以燃氣電廠並行方式，燃煤電廠無除役規劃。經濟部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應同時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兩大原則，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就麥寮電廠燃煤電廠轉型為天然氣發電廠，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1. 雲林允能離岸風場將在雲林海岸8公里外海域，設置80座風力發電機，裝置容量640百萬瓦，總開發金額約為960億元，施工工期大約為2年。然因該風場亦為雲林縣沿海居民從事漁業之場域，於工程施作與風電營運時，勢必影響漁民權益。經濟部能源局雖應顧及國家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亦須考量與在地漁民生計與和睦關係，追求漁業綠能共存共榮。惟特別就離岸風場海事工程興建時，於台西針對蚵農補償並未發放，或是四湖地區漁民海上作業可能受到的損失補償仍未與漁民達成共識，以及風機基樁採撞擊釘入海底方式，包括產生的噪音、震動及底土波動恐影響養殖漁民取用海水水質與文蛤生長狀況，對漁業與再生能源之共存共榮甚為不利。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郭國文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